

## 妇女事务委员会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汇报「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的最新情况，并就将来如何处理「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拨款安排征询委员的意见。

### 背景

2. 为提供更多有助妇女发展的项目和活动，妇委会自 2012 年起推出资助计划，邀请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资助计划现时每年的拨款额为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的资助额由妇委会负责邀请申请、审批申请及发放资助（即「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用以支持跨地区或全港性的活动：活动计划可为期一年、两年和三年，而相应的资助上限分别为 20 万元、40 万元和 60 万元。另外约 100 万元则由十八区区议会负责邀请申请、审批申请及发放资助（即「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每区资助上限约 53,000 元<sup>1</sup>，用以支持相关团体/机构在当区举办活动，推广妇女权益。「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和「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申请概要」载于附件一。

### 最新情况

3.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五次妇委会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有工作小组委员反映地区妇

---

<sup>1</sup> 每年由十八区区议会负责邀请和审批申请及发放资助，即每个区议会的年度资助上限约 53,000 元（即 100 万元 ÷ 18 区）

女团体在申请「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资助时遇到的困难。

4. 秘书处在跟进委员的关注后，得悉部分区议会长时间未能安排相关小组会议审批申请；能够安排会议的区议会则因不同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审批拨款申请。鉴于 2020-21 年度「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申请情况，类似的困难有可能会在 2021-22 年度继续出现。秘书处亦就「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在 2016-17 年度至 2020-21 年度的拨款使用情况分析如下：

- 参与资助计划的区议会从 18 个（即所有区议会）减少至 12 个<sup>2</sup>；
- 获区议会批准的计划从 28 个减少至 17 个；及
- 获批准的资助金额从 \$934,687（即使用率<sup>3</sup>为 98%）降至 \$661,199（即使用率<sup>3</sup>为 69%）。

至于「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的拨款使用情况，则从 2018-19 年度起，拨款申请由以往每年约 30 至 40 份增至每年 55 至 81 份（详情载于附件二）。秘书处已向工作小组汇报有关情况。

## 建议

5. 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妇委会会议上，有委员曾指出资助计划的拨款必须有效使用，另有委员建议将「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 100 万元改为由妇委会直接邀请地区妇女团体和相关非政府机构申请及发放拨款，以更好地利用有关拨款。

6. 若上述建议得到妇委会接纳，鉴于现时申请「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团体/机构一般规模较小及植根所处地区，建议妇委会利用该笔拨款设立「资助计划（地区组别）」，

---

<sup>2</sup> 没有参与的 6 个地区包括南区、深水埗、九龙城、沙田、葵青及北区。

<sup>3</sup> 使用率的基数为 954,000 元（即每个区议会的年度资助上限 53,000 元 x 18 区）

在该组别提出的申请应优先资助地区组织（不限于妇女团体），用以举办一次性或短期活动（可在数天或数星期内完成）以避免与「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的范围重迭。换言之，申请团体/机构可在单一地区举办为期少于一年的计划，而某一区获得资助后，其他地区的申请应获优先考虑，务求把妇委会的 100 万元拨款尽量平均分配遍及 18 区，支持地区妇女发展的整体目标。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的安排将维持不变，即继续以跨地区及/或跨年度的较具规模的活动为基础，以资助较有组织能力的妇女团体举办活动，推动妇女长远发展。

###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上述第 5 及 6 段的建议提出意见。

### 跟进工作

8. 若委员同意上文第 6 段的拟议方案，秘书处会就「申请概要」的修订征询工作小组的意见，随后会通知相关团体/机构新的「申请概要」，并邀请工作小组成员就「申请概要」举办简介会。秘书处预计最早可于本年 10 月接受第一轮的「资助计划（地区组别）」申请；而其后的申请周期将按一贯做法，由每年 4 月开始接受申请。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妇女事务委员会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妇委会组别	区议会组别
目的	邀请妇女团体和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申请拨款，以举办有助妇女发展的跨区或全港性项目和活动，让妇女的潜能得以释放和提升，并让她们更好地装备自己以贡献社会。	透过区议会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切合当区妇女需要的小区活动，促进地区妇女发展。
计划年期	一年、两年或三年	一年
拨款额	一年、两年和三年的计划资助上限分别为 20 万元、40 万元和 60 万元	每区 53,000 元
申请机构	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由区议会决定由区议会或其辖下的委员会自行举办有关活动、与地区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合作、交由区内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负责，或与其他区议会合办活动。
跨区要求	机构建议举行的活动项目需在十八区当中多于一区举行。只在不同地区宣传计划或招募参加者不列作跨区或全港性活动。	只需在当区举行活动。
申请书审批	妇委会秘书处审阅申请后提出建议，并由妇委会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审批，最后由劳福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批准申请。	当区区议会秘书处审阅申请后提出建议，由区议会审批，最后由该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批准申请。
跨年度活动审批准则	除了考虑基本因素外，两年计划会考虑计划的延续性及完成整个计划的所需时间。至于三年计划，考虑的因素亦包括计划能否达致妇女的长远发展及其扩展性，即申请计划能否通过复制其成功策略来扩展，以覆盖更多服务对象。	跨年度的活动计划不会获批。

##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区议会组别)

年度	参与的区议会	获批准的计划	批准资助总额 (\$)	使用率 <sup>4</sup>
2016-17	18	28	934,686.5	98.0%
2017-18	17	26	856,337.0	89.8%
2018-19	17	24	833,281.0	87.3%
2019-20	16	24	810,520.0	85.0%
2020-21	12	17	661,199.0	69.3%

##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妇委会组别)

年度	收到的申请数目	获批准的计划	批准资助款额 (\$)	使用率 <sup>5</sup>
2016-17	35	23	1,379,327.0	137.9%
2017-18	38	23	1,688,764.0	168.8%
2018-19	62	39	3,638,690.9	121.3%
2019-20	55	42	4,071,054.0	135.7%
2020-21 <sup>6</sup>	81	48	3,544,985.0	118.2%

<sup>4</sup> 使用率的基数为 954,000 元 (即每个区议会的年度资助上限 53,000 元 x 18 区)

<sup>5</sup>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起的使用率的基数为 100 万元。由 2018-19 年度起的使用率的基数 300 万元

<sup>6</sup> 自 2020-21 年度起引入了「申请要诀」